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2019-032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四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应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全体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张凤侠先生和张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职工代表监事将与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15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一)张凤侠先生简历

张凤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2年至1999年,历任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调度科科员、通信部生产科副科长、通信部试制车间主任、生产处副处长、处长、生产动力部部长;1999年至2006年,任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通信部副部长、党总支部书记;2006年至2007年,任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通信部副部长;2008年至2016年,任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监事;2016年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张凤侠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403.20万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张欣先生简历

张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市委党校经济学专业,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8年至1999年,任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室副主任,副厂长;1999年至2008年,任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9年至2014年,任公司董事;2014年至2016年,任公司监事,2016年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张欣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56.80万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2019-033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6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开发区西区北大街14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2,166,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98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宝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董事廖骞先生、刁文波先生、张雄伟先生和刘一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2人,监事张太金先生和毛天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马海永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2,166,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王宝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32,165,200	99.9997	是
2.02	关于选举廖骞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32,165,200	99.9997	是
2.03	关于选举庞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32,165,200	99.9997	是
2.04	关于选举陈静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32,165,200	99.9997	是
2.05	关于选举杨永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32,165,200	99.9997	是
2.06	关于选举刘士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32,165,200	99.9997	是
2.07	关于选举习文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32,165,200	99.9997	是

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丁世国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32,165,200	99.9997	是
3.02	关于选举王中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32,165,200	99.9997	是
3.03	关于选举侯文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32,165,200	99.9997	是
3.04	关于选举马立群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32,165,200	99.9997	是

4、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张太金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32,165,200	99.9997	是
4.02	关于选举毛天祥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32,165,200	99.9997	是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四)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关于选举王宝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000	99.4733				
2.02	关于选举廖骞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000	99.4733				
2.03	关于选举庞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000	99.4733				
2.04	关于选举陈静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000	99.4733				
2.05	关于选举杨永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000	99.4733				
2.06	关于选举刘士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000	99.4733				
2.07	关于选举习文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000	99.4733				
3.01	关于选举丁世国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000	99.4733				
3.02	关于选举王中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000	99.4733				
3.03	关于选举侯文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000	99.4733				
3.04	关于选举马立群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000	99.4733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慧杰律师、陈瑶依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2019-034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14日下午15:0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王宝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王宝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廖骞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期均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庞辉先生担任公司的总经理,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总会计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马严先生、张宝柱先生、肖鹏先生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聘任陈静女士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任期均为三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马海永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聘任张曦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具体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公司推选王宝先生、杨永生先生、廖骞先生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王宝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公司推选马立群先生、王中杰先生、刘士财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马立群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公司推选侯文华先生、庞辉先生、马立群先生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侯文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推选王中杰先生、丁世国先生、习文波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王中杰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5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一)王宝先生简历

王宝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哈尔滨工业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2000年至2003年,任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至2004年,历任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4年至2015年,历任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5年至2016年11月,任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王宝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806.4万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廖骞先生简历

廖骞先生,现任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06年8月至2014年2月,历任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部高级经理、总经理、深圳总部机构客户部总监,从事香港与中国资本市场的投资银行业务。2014年3月加入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4月起任TCL集团董事会秘书,2014年12月起任TCL集团执委会成员。2015年9月起任TCL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3月起任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7月任TCL控股子公司速必达希杰物流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起任TCL控股子公司豪客互联有限公司、TCL文化传媒(深圳)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起任深圳迦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17)独立董事。2017年1月1日起任TCL通力电子、TCL华显光电董事长。2017年3月31日起任花样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廖骞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庞辉先生简历

庞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大学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硕士;南开大学商学院EMBA中心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6年至2010年,任公司通信部科技市场处处长、副部长;2010年至2015年,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5年至2016年10月,任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庞辉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56.8万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四)马严先生简历

马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方交通大学遥控系,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1985年至1993年,任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设计;1993年至1998年,任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移动部部长;1998年至2016年10月,任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马严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806.4万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张宝柱先生简历

张宝柱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一级法律顾问。1984年至2004年,历任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十一车间车间技术员、车间副主任、通信部技术科科长、通信部副部长、民用通信部部长、经济发展部部长;2004年至2012年,任公司经济发展部部长;2012年至2016年10月,任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公司总法律顾问;2015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宝柱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56.8万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六)肖鹏先生简历

肖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大学电子工程系毕业,学士学位。1999年至2003年,任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设计所设计员;2003年至2006年,任公司通信机事业部设计所副所长;2006年至2013年,历任公司通信机事业部综计处副处长、市场处处长、通信机事业部副部长、部长;2013年至2018年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通信机事业部部长;2019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肖鹏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56.8万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七)陈静女士简历

陈静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至2005年,任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05年至2009年,任公司通信部办公室主任;2010年至2013年,任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3年至2016年,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16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陈静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八)马海永先生简历

马海永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石油大学机械设计及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2000年至2003年,任中铁二十三局上海轨道公司工程技术部副部长;2003年至2005年,任中海油渤海公司预算部主管;2005年至2012年,任天津安讯达科技有限公司军工部部长;2012年至2013年,任公司移动通信事业部专业部副部长;2013年至2015年,任公司电子信息事业部专业部部长;2015年至2016年,历任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科技委办公室主任;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马海永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九)张曦女士简历

张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学位,中级经济师、会计师职称。曾任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现任证券事务代表。

张曦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2019-035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14日下午15: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4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4人。本次会议由张凤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凤侠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为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2019-036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1)。

一、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5月8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0.00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代码为1101168901,产品收益率为3.40%/年,到期日为2019年6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4)。

公司已于2019年6月13日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0,000.00元,并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64,222.22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现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30,000,000.00元。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9-062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6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昊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4人,董事丁学庆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许圣明先生行使了投票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指定专人按要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9年7月2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将审议主要包括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中的第一项、第三项议案。关于会议的时间、地点、议案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9-063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6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黑体部分为修改或增加内容,具体修订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4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364,400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的现有总股本为40,4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的现有总股本为40,364,400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除董事会特别指定地点外,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召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四条 除董事会特别指定地点外,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召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新增第一百零二条	第一百零二条 本章程或者相关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任职的补偿内容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新增第一百零六条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每年需要向股东大会报告履行职责情况,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
新增第一百零七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和公司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新增第一百零八条	第一百零八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由合同约定,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投资决策委员会中至少包含一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长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投资决策委员会中至少包含一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长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一)、(二)、(八)、(十一)、(十三)、(十五)项所规定的职权。 ……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二)、(八)、(十一)、(十三)、(十五)项所规定的职权。 ……
第一百二十六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第一百三十八条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或者相关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补偿内容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新增第一百四十四条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或者相关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监事任职的补偿内容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新增第一百四十九条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每年需要向股东大会报告履行职责情况,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
新增 第八章	第八章 党组织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按规定设立党组织和纪律检查组织,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党组织书记和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公司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公司管理费用列支。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党章》及有关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和省政府重大战略决策,执行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参与企业重大决策,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组织要在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方面把好关,切实加强公司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全面深入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四)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完善内部监督体系,统筹内部监督资源,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 (五)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支持纪检工作。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 (八)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组织参与或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内如实现盈利,董事会应当就现金利润分配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综合考虑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详细说明现金利润分配安排的理由、制定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应积极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的问题。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如公司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在该报告会的意见。 如果有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若公司盈利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情况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 关于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特殊情况是指: 1.公司当年出现亏损时; 2.发生金额占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50%的重大投资时; 3.公司当年实现的现金流为负数且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低于拟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 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快,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预案由董事会制定,征询独立会和独立董事的意见,高管全体独立董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为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董事会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同时满足第三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独立董事的意见,取得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全体独立董过半数同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特殊情况是指: 1.公司当年出现亏损时; 2.发生金额占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50%的重大投资时; 3.公司当年实现的现金流为负数且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低于拟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 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快,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有关利润